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8
	二、人事行政	9-10
	三、政風業務	10-13
	四、研考業務	13-18
	五、輔導所屬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8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8-19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9-22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2-23
	九、加強律師監督	23-24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	24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5-29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9-32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2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32
	十五、統計業務	33-35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5-36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36-37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7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38-48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38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8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8-39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39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39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40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40-41
	(八)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41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1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41-42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 幼安全案件	42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42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42-43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43	

(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43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43-44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44-45
(十八)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45
(十九)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45-48
二、提高辦案績效	48-65
(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48-49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49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49-50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50-51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51-52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2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52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52-53
(九)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53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53-54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54-55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55
(十三)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55-56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56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56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57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57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57-59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59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59-60
(二一)召開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60
(二二)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60-61
(二三)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61-62
(二四)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62
(二五)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62-63
(二六)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63-64

	(二七)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64-65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65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65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65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65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65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5-66
	(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65
	(二)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65-66
	(三)督導各地檢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1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66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66
參、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66-67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67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6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上級各有關重要指示，及參照 103 年度法務部施政計畫，並配合核定預算額編定，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督導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嚴密追查，從速從嚴，從重求刑，並指派檢察官實施全程蒞庭，以維社會安定。
- 二、貫徹執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縝密蒐證，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及促請法院從重量刑；督導轄區地檢署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提升貪污犯罪之定罪率，並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以發揮政風功能，塑建廉能清新風氣，期能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共創政府新形象。
- 三、積極執行掃除黑金之偵辦作為，結合一、二審檢察官人力，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重大黑金案件。
- 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全力掃蕩製槍場所，杜絕槍械來源，查緝幫派毒梟，摧毀犯罪根源，配合上級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擴大追查槍械流向，安定社會生活秩序，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等憲法賦予之基本人權。
- 五、督促所屬轄區地檢署加強查察賄選工作，投入反賄選宣導，以端正選風，遏止賄選之流弊，樹立優良民主風範。
- 六、繼續蒐集洗錢及經濟犯罪資料，協調各主管機關敦請學者與各界菁英意見，集思廣益，研究犯罪型態及妥慎援引法條之適用，以利偵辦洗錢及經濟犯罪案件，力求穩定經濟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
-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之教育宣導，規範電腦網路之行為準則，以建立使用電腦及網路社會之秩序及倫理。
- 八、貫徹執行排怨計畫，推動反詐騙，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打擊民生經濟犯罪，除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外，並嚴格要求檢察官蒞庭時，針對該案件予以加重求刑，確保社會之安寧，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建立和樂昇平之大同社會。

- 九、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轄區地檢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提升保護效能，建構更完整之法律服務資源網絡，協助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初期即能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之服務，保障其應有權益。
- 十、加強檢察業務檢查，防止稽延案件發生，適時糾正辦案缺失，以提升偵查效能及辦案品質。
-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改善軟、硬體設備，做好庫房安全措施，以符合檔案法各項規定，提升作業效率，發揮檔案功能。
- 十二、加強推動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落實人權宣導，活化人權教育；協助、保障弱勢族群、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 十三、積極宣導法律常識及線上申辦作業，加強便民措施。
- 十四、繼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項目	預算來源與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資料 十五、統計業務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175,900	175,900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案件裁判執行 四、督導推行鄉鎮區市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証人、鑑定人日旅費、鑑	3,721	3,721

參、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定費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0	0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一、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36	236
	合 計	179,857	179,85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二審	1、分梯次派員接受電腦技術訓練，並配合上級修正之系統推展業務，以有效提升公文管理流程。 2、廣泛的運用電腦處理各式文書，建置系統、資料庫、輔助公文、書函、各式報表之製作及資料處理，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並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辦理檢察官電腦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普	175,9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遍使用電腦，並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1、加強督導各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行政院修訂頒發之「文書處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統一公文紙張規格，添置電腦資訊用具，使文書處理作業電子化，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簡化公文程序，提高文書處理績效。</p> <p>2、重要或有時效性之公文，除於署內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外，並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科室，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四) 落實執行資訊暨網路安全,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法務部函頒各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工作。</p>	<p>節省紙張,並迅速簡捷,提昇效率。</p> <p>3、遵照法務部推動並全面實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縮減公文流程,並落實執行節能減紙減碳政策。本署公文線上簽核電子公文交換比率已達100%。</p> <p>1、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安稽核及資訊災害回復應變演練。</p> <p>2、為建立同仁資安觀念,每年至少辦理二場共4小時資訊安全相關課程。</p> <p>3、法務部每年對部屬機關實施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除例行之使用者資安教育訓練外，並利用署內各項集會，加強宣導資安之重要性，以期增加使用者對資訊系統環境安全性之認識。</p> <p>4、在資訊安全部分，法務部每年針對資訊室進行資安應變能力抽查，資訊室除要求本身須提高對資安事件之敏感度及警覺性外，並加強熟悉資安事件通報流程，以提升本署資安事件處理、應變之效能。</p> <p>5、有關社交工程演練、資訊室資安事件處理等程序，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 為使民眾能即時了解本署業務,建置中英文無障礙網站。</p>	<p>訊室除製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外,並製作標準作業手冊,俾以遵循。</p> <p>1、本署各科室最新訊息即時登錄於網頁上,並積極強化網頁內容之豐富性。</p> <p>2、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除由本署網頁推動小組各個負責人不定期進行業管網頁內容檢視外,本署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網頁推動小組會議。</p>		
			<p>(六)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加強本署個人電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p>	<p>1、本署配合法務部個資保護政策,針對署內個人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落實執行綠色採購、身心障礙產品採購及清淨家園政策	<p>腦，以個資掃描軟體進行掃描，對於存放電腦之個資檔案進行加密，並作成個資檔案列表留存，每年進行個資抽核本署1/5電腦，並作成紀錄。</p> <p>2、本署每年將進行一次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宣導同仁個資保護之重要性。</p> <p>1、本署為愛護地球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之效能。選擇購買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產品，每年綠色採購比率均達到90%以上目標。期能臻於環境保</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護與教育一般消費者的效益，以善盡地球公民之一份責任。</p> <p>2、又本署均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就未達公告金額而屬優採辦法第3條第1、2項之物品及服務項目之採購，優先向其採購。每年採購均達一定比率，符合規定。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而達到助其自力更生之效能。</p> <p>3、本署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強化機關維護環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衛生之權責，結合民間義工等社會資源，參與全民清潔運動，以達到重塑國民住及行的尊嚴、提升國民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的目標。本署定期督導所轄辦公廳舍執行周邊 50 公尺內環境清潔。且負責機關宣導環境清潔權責，整合民間義工、社會等資源與力量，合作整頓環境，以帶動全民運動並促進全民正確環境整潔行為，期能提昇機關形象並達成永續的良好生活環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在不增員的前提下，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人事費額度，有效運用現有人力，達成人與事適切配合的目標。</p>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研擬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各項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究發展、專書閱讀及心得報告寫作等。各項訓練業務併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p> <p>對資深績優及奉准退休同仁，報請上級機關頒發法務獎牌及服務獎章，以表彰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四)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檢察業務之貢獻。 1、對於各項人事服務工作，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內部控制，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2、落實及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措施，並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規定，貫徹執行各項肅貪防貪工作，並確實辦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之處理及登錄、建檔工作。 2、利用各種會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場合，適時宣導廉政法令及案例，提升員工知法守法觀念。</p> <p>3、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機先發掘可能潛存之問題，並作有效防範。</p> <p>4、加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宣導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立全民反貪意識。</p> <p>5、藉由當事人專案政風訪查、及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從中蒐集政風興革事項，並作有效因應，以防杜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	1、針對外傳風評不佳及生活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常之員工，透過風紀查察，以瞭解是否涉及貪瀆不法情事。</p> <p>2、對於作業違常單位、及易滋弊端業務之專案稽核，加強注意瞭解是否涉有不法情事。</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申報人誠實申報財產，並逐年提高實質審查抽籤比例，且依規定詳實審核申報資料。</p> <p>1、適時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觀念。</p> <p>2、結合資訊室就單一窗口各項資訊查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p>作業進行抽查稽核，以發掘有無不當查詢情事。</p> <p>1、依本署「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加強各項預防措施。</p> <p>2、依各專案性質，適時簽訂「本署專案處理小組」，以維護機關安全。</p> <p>3、定期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討改進缺失。</p> <p>4、協助處理人民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工作。</p>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本署 103 年度無上級核交研究發展項目及研究計畫。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	1、本署 103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無研究項目。</p> <p>2、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或本部所屬各機關寄贈本署之研究報告書冊，研考科均於陳請首長核可後，置圖書室供同仁借閱。</p> <p>遵照法務部指定之工作計畫目標及列管項目，並依據本署之實際作業，協調各科室業務需要，配合核定預算，編訂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本署作業計畫效能。</p>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p> <p>1、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確實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行，以防止案件稽延。</p> <p>2、列管檢察官收受判決、陳核情形，並陳報核備，以管制逾期收受判決或未陳核情形。</p> <p>3、加強法務部指定列管項目如檢察官準時開庭及開庭態度情形、有無上訴逾期案件項目之管考，並切實執行，以達成管考目標。</p> <p>4、加強年度業務檢查指正事項之管考，以貫徹業務檢查功能。</p> <p>本署對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係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且均列管隨時稽催，並依照處理調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陳、聲他字案件期限規定嚴格執行,以期妥速處理。</p> <p>1、依行政院修訂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收受公文書狀,均輸入電腦控管</p> <p>2、切實執行分層負責制度,減少公文決行層次,以求速效。</p> <p>3、遵照「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檢核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統計公文管制時效,依限辦理。並按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上級。</p>		
			<p>(六)推動內部控制。</p>	<p>1、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工作」等相關規定訂定、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各科室依其職掌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並定期檢討增修使其更完善。</p> <p>(2) 落實執行：各科室應落實執行，每年應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內稽單位進行監督查核，以加強內部控管作為，建立防範機制。</p> <p>2、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切實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行內部控制制度。</p> <p>3、有關上級函示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事項之各項資訊，皆刊載署內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科室及全署同仁觀閱參採運用。</p>		
	五、輔導所屬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列管所定各項計畫，隨時考核，對執行進度依規定按時檢討評估，並予以適度調整。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1、各項重要計畫均納入管制，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p> <p>2、各科室應依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實施要領，切實辦理並注意工作實際進行情形與原訂計畫是否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符，隨時採取調適措施。</p> <p>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研考科隨時與會計室及總務科溝通連繫，並適時予以檢討，務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相互配合，且預算之支用情形，亦須符合規定，期能達成年度執行目標。</p> <p>1、本署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將為民服務相關業務集中辦理，並就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強化服務台服務工作。並請服務處書記官於辦理申請及查詢事項時，能秉持同理心，並以親民、為民、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p>民之態度服務民眾。</p> <p>2、重視服務處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知識，並鼓勵同仁利用時間在職進修，汲取新知，積極充實自我，俾能正確回應當事人之問題，適時給予各項協助，以爭取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p> <p>3、加強網站內容及服務功能，將相關聲請書狀、例稿、程序、問題集置於網站供民眾查閱運用。</p> <p>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及蒐集事例提供辦理為民服務相關課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p>交換意見。指派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會、觀摩會及為民服務相關訓練課程。</p> <p>2、利用傳播媒體或接受轄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團體之邀請，指派檢察官前往講解法律知識，以期普及法律教育，培育民主法治觀念，促進社會安定祥和。</p> <p>1、推廣法務部 e 化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作業網站連結，本系統採自然人憑證作業，民眾可以自然人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證於網路上申辦或查詢其所聲請事務之進度。 2、服務中心設無線上網服務網點，提供民眾上網。 3、相關宣導品放置於為民服務中心及當事人休息區，供民眾取閱。且服務中心人員遇有民眾洽詢時併予宣導。 4、為加強e化便民服務宣導、提供線上問卷調查表，予民眾填寫。 5、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增加與民眾互動溝通管道。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本署檢察官應各機關學校、團體講授法律常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p>(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p> <p>(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p>	<p>2、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宣導法律常識與政令。</p> <p>3、於為民服務中心裝設放映機播放法令及法律常識等宣導影片，推廣法律教育。</p> <p>4、利用各種集會，適時宣導政令。</p> <p>督導轄內各地檢署對轄區律師公會每月呈報之異動資料，確實列管並呈請檢察長核閱。</p> <p>1、督導轄內各地檢署確實加強督導律師切實依照公會章程自律，維護優良風氣。</p> <p>2、督導轄內各地檢署對違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p>(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p>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p>	<p>違法之律師移送懲戒並依法偵辦。</p> <p>1、督導轄內各地檢署應配合轄區各地方法院設立平民法律扶助中心，免費服務一般貧民法律及訴訟事務。</p> <p>2、服務中心人員對於需要扶助之民眾，轉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或台中律師公會辦理法律扶助或諮詢事宜。</p> <p>督導轄內各地檢署應督導轄區之律師公會，依規定將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陳報，對成績優異者，適時獎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p>強化檔案管理</p> <p>(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p> <p>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p>	<p>1. 指派檔管人員參加各類檔案管理專業研習課程,並至其他檔管績優機關觀摩進行標竿學習,汲取檔案管理之經驗,檢討心得自我改進,以提升管理效能。</p> <p>2. 檔卷逾保存年限期限者,依規定辦理銷毀。並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中長期檔案清查計畫,及積極清理 84 年度、85 年度檔卷之銷毀。檔案銷毀前分送各承辦科室詳加檢視,若有特殊保存價</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p>	<p>值者，則由本署檔案鑑定小組鑑定改列永久保存，以珍藏本署重要史料。</p> <p>3. 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成就處置情形。清查計畫中明列清查時程、清查範圍等，將清查結果逐件或逐案註記於清查清單，清查報告載明清查數量、保存狀況及處置建議等。</p> <p>4. 加強績效管考與消防安全維護演練。</p>		
			<p>1、加強檔案應用宣導，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增設檔案應用專區供民眾查詢如何應用檔案，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積極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業務，推廣檔案增值應用，以活化檔案價值，提升機關檔案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使用率，按月作成紀錄瞭解使用情形，並協助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p> <p>2、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12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檔案目錄匯送國家檔案局，並統計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p> <p>3. 定期辦理檔案庫房目錄彙送。</p> <p>4. 對於久未歸還之檔卷予以稽催，確保檔卷之完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p> <p>4.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p>	<p>5、加強署內同仁對於檔案管理之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參加檔案管理線上課程。</p> <p>1. 賡續改善庫房設施及空間配置。加強檔案庫房之防火、防潮、防蛀、及防地震之維護，確保檔卷之典藏安全。</p> <p>2. 檔案庫房門禁管制與環境控制品質維護作業。</p> <p>1、遵照「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相關法規，以電子儲存方式積極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正確檔案分類編目建檔作業	<p>檔、清理新舊檔案，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p> <p>2、全面實施行政公文電子歸檔作業，並加強線上調卷功能，提昇機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例。</p> <p>檔案確實分類，標示明確完整並定期清查。</p>		
十二、	加強刑事	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1、新收案件之被告姓名、年籍、住所、身分證字號等，詳實輸入電腦建檔，以利查詢。</p> <p>2、案件於分案之前，應製作前案紀錄表附卷，供承辦檢察官參考。</p> <p>3、主動與法務部資訊處及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p>	<p>法警察機關聯繫有效運用其連線系統之資訊。</p> <p>4、本署刑事資料除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外，對其他司法單位及轄區警察機關、當事人本人及其家屬亦作適度的服務(奉上級來函指示，取消電話查詢代碼，相關機關需填寫查詢單以為查詢依據)。</p> <p>1、為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查詢案件應填查詢表單並經(主任)檢察官核章：</p> <p>(1)調取被告刑事案件資料查註紀錄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應填具查詢單。</p> <p>(2) 本署專責查詢人員協助調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項目資料時，應填具網路查詢單。</p> <p>(3) 調取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應填具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p> <p>2、加強各項業務承辦人員電腦操作，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收集。</p> <p>3、因應機關屬性，加強人員資料保密觀念，避免資料外洩。</p> <p>4、科室主管不定期抽查各項作業，以確保刑案資料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p>正確完整，落實風險管理制度。</p> <p>1、本署各股書記官按月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附正本裝訂成冊永久保存。</p> <p>2、按月將處分書依承辦檢察官為單位分別裝訂成冊陳報上級。</p> <p>3、各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均依規定加印條碼並上傳，由上級彙整管理。</p> <p>4、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按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微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資料。 為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定期或適時召開檢察官會議，並將研討結論陳報上級，以便編印法律問題彙編，俾利相類問題處理之參考。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3,721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每年定期由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檢查所轄各地檢署對刑事案件扣押槍械彈藥之管理情形，以加強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定期或不定期，由檢察官率同書記官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依有關規定辦理保證金之保管及發還並隨時查核。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每年定期檢查轄區所屬各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處理情形，以加強防護與管理。並對各地檢署之缺失予以追蹤、督導改進。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本署未保管贓證物品，於臺中高分院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移送執行時，如有贓證物品提領清單，由本署承辦人員核對無訛後向該院贓物庫提出隨卷發交原地檢署依法處理。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每年定期檢查轄區所屬各地檢署毒品及安非他命之保管處理情形，以加強防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p>(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與管理。並對各地檢署之缺失予以追蹤、督導改進。</p> <p>依新訂財物標準分類，將所有財產，均予分類編號登記簿冊，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切實掌握財產動態及使用狀況。</p> <p>依宿舍管理手冊之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本署宿舍管理，並定期作宿舍管理檢核。</p> <p>本署並無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p>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單位執行四省目標。	本署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加強節約能源之宣導及相關訓練課程之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辦。更全面檢視各項硬體設施，是否符合節能效益，屬老舊之器材設備，逐年編列預算，汰換節能效益佳之器材設備，進行改善，期用電指標降至基準值。 依照「肅貪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督導本署全體檢察官及訴訟轄區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加強辦理。 1、督導所屬各地檢署配合「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切實從嚴偵辦，如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應指派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p>協助辦理。</p> <p>2、鼓勵民眾檢舉，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國家經濟安定繁榮。</p> <p>對重大刑事案件，除組成督導小組，督導及協調、支援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妥適偵辦外，亦督導本署檢察官全程蒞庭，詳實論告並具體求刑，如發見判決有違背法令，應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p>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對於竊盜案件，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嚴予偵辦，從重求刑，如係以竊盜為常業或有犯罪習慣者，並請求宣付保安處分，以資矯正。		
			(五)確實偵辦智慧	1、由大眾傳播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財產權犯罪案件。</p>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體或其他線索獲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即主動發交所屬檢察官偵辦。</p> <p>2、確實督導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p> <p>1、指派檢察官 4 位專責辦理電腦及網路犯罪，並參與資訊法律研討會吸取專業知識瞭解新興電腦犯罪之現況，以加強此類犯罪之偵辦技巧。</p> <p>2、對於駭客入侵，電腦病毒及濫用電腦等犯罪、類似犯罪，隨時加以注意，並督導一審加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偵辦。 本署雖不直接偵辦此類案件，惟鑑於此類犯罪為害甚鉅，凡其上訴二審者，督導檢察官認真論告，具體求刑，對不當之判決，亦必調卷審核，詳敘違背法令之理由提起上訴。		
			(八)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違法不實廣告，影響社會風氣，引誘青少年犯罪，至深且鉅，除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加強偵辦外，本署並指派檢察官專責就民眾檢舉或媒體新聞報導，經過濾篩檢後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即予自動檢舉發交訴訟轄區地檢署依法偵辦。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	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加強查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案件。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並從重求刑。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關係當事人切身利益，除要求公正不偏，毋枉毋縱外，亦應注意結案速度，以免無故拖延，徒增人民訟累。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為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及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案件，本署指派專辦股檢察官 5 股督導所屬各檢察官詳研相關法令，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聯繫，藉以共同打擊此項犯罪，並維護婦幼安全。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督導轄區地檢署，遵照「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p> <p>(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p>	<p>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之保護。</p> <p>組織犯罪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權益至鉅,故將督導所屬各檢察官對不法犯罪組織應加強蒐證,積極偵查,從嚴追訴,以資遏止。</p> <p>為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災害為患,維護生活品質,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積極蒐證,嚴予偵辦。</p> <p>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建立金字塔型之團隊指揮監督模式,提升團隊辦案效率,切實調查證據,以期毋枉毋縱,並厲行從重求刑,且</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p>嚴格執行主刑及追繳之從刑。</p> <p>1、配合高檢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一審檢察官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並督導承辦檢察官儘速偵結，從嚴偵辦，從重求刑，並協助公訴檢察官整理比對分析事件之卷證資料及協助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進行舉證。</p> <p>2、對於金融機關查察中之金融弊案，如發現疑有涉及金融犯罪之事實，得由本署指派檢察官統合督導及協助地檢署檢察官先期介入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十八)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十九)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p>	<p>查，並派員參與協助。</p> <p>遵照法務部加強偵辦民生有關犯罪之政策指示，加強查緝對民生必需物資因預期漲價而故意不法囤積居奇者、對病死豬、濫用藥物之家禽、電話詐騙、釀造私酒等民生案件，督導所屬地檢署加強查緝，並追蹤其流向，蒞庭時具體求刑，以維護社會安寧。</p> <p>加強情治、調查機關之聯繫，深入調查，從嚴偵辦，並囑、委託駐外機構，辦理境外犯罪證據蒐集及犯罪所得。</p> <p>1、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偵辦。(一)製造、運輸、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劃」。	<p>賣毒品案件。(二)製造、運輸、販賣偽、禁、劣藥案件。(三)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四)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4類案件。</p> <p>2、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對肅貪及掃除黑金犯罪、加強查察賄選、全力查緝非法槍枝、防制洗錢犯罪、預防毒品進入校園、加強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防制電話詐欺、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維護國土安全、掃蕩地下電台販賣偽、劣、禁藥犯罪、掃除校園黑幫、加強婦幼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保護、人口販運、黑白掛勾、與環保犯罪等各類案件之偵辦。</p> <p>3、督導轄區地檢署加強案件管考，儘速偵查終結。</p> <p>4、督導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之各類案件時，除應從速從嚴偵辦，並深入追查幕後共犯，注意案件細節，分析各被告間之關聯性，以達由下往上查緝上游首腦及瓦解集團組織，務求一網打盡，徹底消除民怨，有效遏止犯罪外，並應積極查扣被告之犯罪所得，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從根源處削減犯罪動能，必要時並可依相關法律規定扣押被告財產，以保全日後之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彰顯檢察機關杜絕犯罪之公義角色。</p> <p>5、鼓勵轄區地檢署能發揮社會關懷與洞察力，主動發掘問題，並能積極與行政機關合作，強力追查犯罪，以澈底、全面地解決各項民怨問題，有效減少引發民怨犯罪之發生，維護社會治安，俾充分展現「司法為民」之精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p> <p>(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p>	<p>1、指定檢察官協助監督訴訟轄區各地檢察及行政業務，並輪分審核各該署之辦案書類，如有疏失，即予指正，對於轄區上訴二審法院之刑事案件，於蒞庭時詳實論告並具體求刑，收受判決則詳予審核，必要時徵詢一審檢察官意見，如有違背法令，即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p> <p>2、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地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p> <p>督導檢察官於辦理再議案件時，應就程序及實體</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 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 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上詳加審核, 其偵查未完備, 除確有發回續查之必要者外, 應儘量親自調查, 減少發回, 以減輕一審檢察官工作負擔。</p> <p>1、加強偵辦各項經濟犯罪案件, 縝密蒐證, 迅速偵結, 嚴為追訴, 並促法院從重量刑, 以期及時嚴懲有效遏止犯罪。</p> <p>2、隨案追緝外逃罪犯資料, 積極設法緝捕歸案法辦。</p> <p>3、舉辦或參加各種經濟犯罪研討會, 蒐集各項經濟犯罪資料, 有效打擊經濟犯。</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 厲行準時開庭。</p>	<p>1、督促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案應出於懇切平和之態度，予以當事人充分說明，並予錄音、影存證。</p> <p>2、督導轄區地檢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實遵行準時開庭，避免當事人苦等久候，招致民怨，俾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樹立司法良好形象。且每半年對轄區各地檢署不定時抽查開庭情形，並將抽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p>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對偵查中案件之新聞發布透過發言人妥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處理，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2、邀集轄區內媒體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p> <p>3、規劃媒體採訪專區，管制採訪媒體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p> <p>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故督導檢察官本於職責，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及抗告之績效。</p> <p>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按期召開檢警聯席會議，本署檢察長均親臨指導，並指定主任檢察官與轄區調查單位密切聯繫，共同打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p>犯罪，維護國家社會安全。</p> <p>1、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確實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2、經常維護錄音、錄影器材設備，保持良好狀態，以備時需。</p> <p>3、於偵查終結，應落實自錄音錄影集中儲存系統內燒錄影音光碟，並妥善保管，以確保錄音錄影的品質。</p>		
			(九)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p>	<p>翔實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有疏漏或犯罪嫌疑，即函發交指正原署重新調查。</p> <p>1、派資深幹練檢察官協助監督訴訟轄區各地檢署，並不定期赴各該署檢查其檢察業務，如有缺失，即予指正。</p> <p>2、由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核受監督地檢署每月陳報之逾期未結案件報告表，督導承辦檢察官清理，及早結案，以防止逾期未結案件之增加。</p> <p>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加強管考,以防止本署發生稽延案件。又本署檢察官每季前往轄區各地檢署對逾期未結案件調卷審查,除促請積極偵結,必要時並與承辦人討論,了解其困難,指導辦案要領及提供結案方法。</p>		
			<p>(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本於微罪不舉之旨,儘量勸導息訟及妥適運用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以減輕人民訟累,促進社會祥和。本署每月並派員至各地檢署考評其辦理績效。</p>		
			<p>(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p>	<p>1、於有冤獄賠償事件,檢察長均詳細審核羈押案件,遇有羈押不適當時,並隨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p>糾正。</p> <p>2、對於申請冤獄賠償事件，督導檢察官確實審核，維護人民權益，樹立司法威信。</p> <p>3、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之疏失責任，並予應有懲處。</p> <p>1、上級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對案情複雜情節重大之調查及陳情案件審慎核閱，調卷查核，仔細斟酌，妥速辦理。</p> <p>2、本署調案及陳案皆確實依調字、陳字辦案規定儘速辦理，研考科並隨時查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對於國家賠償法事件，督導檢察官積極協助辦理，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檢察官依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非訟事件法規定，主動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以維護社會公益。		
			(十七)督導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本署檢察官對於提起公訴及一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均將其起訴書、判決書及上訴書按訴訟進程時序，裝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法警執行送達事務、機關安全維護、提押解執行人犯、人犯安全戒護及執行極刑等勤務。	<p>於卷，以備查核，並督導檢察官本於其職責，應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論告，具體求刑，以發揮二審檢察官之功能。</p> <p>1、法警執行解送人犯及執行死刑前，必須實施安全檢查，以防止意外及脫逃事件發生。</p> <p>2、警備車由司機定期保養檢查。</p> <p>3、不定期進行反劫囚、反脫逃演練及槍枝保養。</p> <p>4、提押解小組按規定派任，且其中一名為帶班法警長或指派資深法警，如提押解人犯超過一定人數時，加派法警戒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行駛路線不定期更換，以策安全。 6、危安事件發生時，迅速把握第一時間先行處理。 7、遇狀況緊急或無法自行處理事項立即求援，並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人員救援，同時立即通報法警長轉陳官長及檢察長。 8、法警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充實各項技能及經驗(含執行提解人犯、增進工作知能等勤務)。 9、警備車上備有提押解人犯路線沿途警察機關聯絡電話，並安裝無線電隨時保持聯繫，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p> <p>(二一)召開肅貪業務聯繫會議</p>	<p>訓練緊急使用狀況處置。</p> <p>適時舉辦法律座談會及研討會。</p> <p>適時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藉以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發揮檢察功能。</p> <p>由檢察長定期或不定期，邀集轄區內地檢署、調查局外勤處站、廉政署調查組主管及必要之指揮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作為通案性主管業務事項溝通聯繫、經驗分享及新聞處理平台，協調結果，必要時作成會議紀錄，以資遵守，以強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p>轄區一、二審檢察長督導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之功能。</p> <p>1、每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p> <p>2、每季審查轄內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季報表，是否確實進行求償事宜，並予適當之指導與指正。</p> <p>3、審查轄內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決定書，是否適當，如有缺失並要求說明與改進。</p> <p>4、實地審查轄內各地檢署有關性侵害案件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資料，有無依</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三)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保密作業處理，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傷害。</p> <p>督導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級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遊樂器，以及積極取締安非他命之製造、販賣、吸用，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減低少年及兒童犯罪。</p>		
			<p>(二四)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於年度內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署將基於檢察機關之職責，指派檢察官擔任分區查察工作並督導、協助轄區各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嚴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達選舉公開、公正、公平之目標。如負責辦理選舉機關函查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本署亦將依現有之刑事資料予以查證答覆。 1、督導所屬檢察官或轄區檢察官對被告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不率予聲請羈押。 2、審慎核發搜索票，嚴謹執行搜索及扣押以保障人權。		
			(二六)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1、督導檢察官對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始能為緩起訴處分。</p> <p>2、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113條之2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該各款項。</p> <p>3、對於告訴人不服一審檢察官緩起訴，提起再議之案件，或檢察官依職權提起再議之案件，應詳加審核，認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規定撤銷原處分，命原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續行偵查，偵查</p>	23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二七)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完備者，命令原檢察官起訴。 督導所屬落實更生保護業務，提振更生保護工作效能，使受保護人能適應社會生活，讓再犯率減低，建立更生保護事業嶄新的里程碑。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審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慎重執行保安處分工作，貫徹裁判意旨。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定期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轄區各地檢署辦理刑事執行業務工作。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	督導所屬繼續輔導轄內各地檢署觀護、保護管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之工作。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疏解訟源，加強督導轄區內各地檢署輔導調解業務。 督導轄區內各地檢署詳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為獎勵各縣市政府及各調解委員對調解業務之推廣及犧牲奉獻，督導轄區內各地檢署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推廣辦理調解業務之考評工作，以資獎勵。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由紀錄科、總務科及會計室配合協調，凡有傳訊證人鑑定人之案件，應預先準備，屆時不待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項： 參、建築</p> <p>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p>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p>請，主動發放日、旅費或鑑定費。</p> <p>本署擴遷建計畫尚未核定，故無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之情形，且亦無購置土地之情形。</p>		
		<p>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p> <p>目： 其他設備</p>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依政府採購法或共同供應契約等規定辦理影印機及其他設備等之汰換或維修，以應實際需要。		
		<p>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p>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